1.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听证告知书**

京大市监听告字〔2022〕第1116号

北京玖晟泰富科技有限公司、赵来英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你（单位）涉嫌 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告知如下：

周政向我局反映北京玖晟泰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予以受理和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09月06日办理变更登记，变更事项：名称（原登记内容：北京玖晟泰富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登记内容：北京玖晟泰富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原登记内容：周政，变更后登记内容：赵来英）、经营范围。原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周政、原登记的股东胡亮、原登记的监事王奎均对此次变更不知情。此次变更业务为全程电子化办理，周政和胡亮提交的网上实名认证信息与事实不符（周政的身份信息已经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前门派出所确认）。变更后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赵来英查无下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拟作出决定如下：撤销北京玖晟泰富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9月06日取得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初朝杰、雷朝伟 联系电话： 010-61250543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11月16日